永财购罚决[2024]1号

吉安市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公安局、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3】34号）文件部署，检查组对永丰县恩江流域灌溉渠综合治理工程安全监测设施项目（2022年度）（项目编号：赣天平政采字2022-2）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1. **违规事实**

永丰县恩江流域灌溉渠综合治理工程安全监测设施项目（2022年度）（项目编号：赣天平政采字2022-2）

1、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实施方案、商务部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较好、较强、一般、欠缺的加分项”，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违反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的规定。

2、无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资料。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的规定。

3、未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违反采购法第 46条的规定 。

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采购代理服务费中要求由中标人支付900元专家论证费用，存在代理机构违法乱收费现象。违反财库【2019】38号第一条第八项和财库【2018】2号第15条第二款的规定。

5、评标标准技术部分项目人员情况评审第二依据要求：“...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限制企业成立年限，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财库〔2019〕38号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6、评标标准商务部分企业实力“投标人具有ITSS认证证书三级以上得4分”，企业从事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业务满2年以上才能取得三级认证证书，限制企业成立年限，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财库〔2019〕38号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2024年1月29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你公司作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2月3日你公司向本机关提出申辩意见，陈述其未向中标供应商收取900元专家论证费用，并提供代理服务费转账凭证。经审查，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符合《行政处罚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部分采纳。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款和《行政处罚法》第四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并处陆仟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请你公司于3月9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至我局采购办。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江西财政一般性缴款码缴款或支付宝赣服通、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等方式缴纳罚款（咨询电话：0796-2515302）。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丰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

|  |
| --- |
| 永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